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丛书

农九师志

中华书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丛书

农九师志

农九师史志编纂委员会

陈 明 章 主编

中 华 书 局

大事记

大事记

1958 年

7月30日 开发塔（城）额（敏）地区联席会议在塔城地区招待所召开。地委书记孙继堂主持会议，塔城县委书记周彦林、额敏县委书记高明才、农七师副参谋长朱耀臣等出席会议。会议作出农七师重点开发额敏县区域的“五项决定”。同日，农七师勘测设计队和灌溉处提出了“农七师在塔额地区开垦荒地建设农场的意见书”。

9月22日 兵团党委任命王锦山为农七师塔额总场场长兼政委（未到职），侯同兴、王焕为副场长，张心志为政治处副主任。

10月2日 筹建塔额总场先遣组 15 人，在副场长王焕带领下到达额敏县，与县委、县政府商议建场事宜，受到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

10月8日 农七师下达建立塔额总场的命令。总场下编三个分场：一分场驻额敏县水丰镇（现团结农场），二分场驻二支河（现额敏县二支河牧场），三分场驻三十里铺（现额敏县良种场四队）。总场部设在额敏县城蒙古街（现农九师医院附近）。年底，总场干部、职工共计 222 人。

11月20日 塔额总场发出《关于在部队中进行民族政策教育的通知》。要求全体人员坚决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为各族人民大办好事。

12月 塔额总场第一个党组织——总场临时党支部成立。王虎、牛印发先后任支部书记。党员 33 名，其中有当年发展新党员 8 名。

1959 年

3月27日 兵团党委任命周茂为塔额总场场长，孙波为政治委员。

4月2日 塔额总场临时党委成立，第一书记张顺国（兼），书记孙波，常委侯同兴、张心志。

4月18日 共青团塔额总场委员会成立，书记张心志（兼）。

4月 塔额总场党委根据塔额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边建场，边生产，边积累，边扩大，多快好省地建设国营农场”、“以农为主，以粮为纲”的建场和经营发展方针。

9月 塔额总场子女学校成立，负责人张桂云。

10月 兵团副政委张仲瀚视察塔额总场，返回农七师师部后，在师机关干部会议上强调指出：塔额总场是农七师生产主攻部队之一，塔额的困难要首先解决。

11月17日 兵团批准，塔额总场扩编为农七师第三生产管理处（简称三管处）。

11月20日 三管处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会议作出“大搞农田水利建设”的决定。会后，全场1300名干部、职工苦战农田水利，到次年3月，累计完成农渠土方30.6万立方米。

是年 塔额总场采矿大队成立，驻铁厂沟，以采煤为主。

塔额总场第一次接收湖北、江苏支边青年2549人。

年底塔额总场第一个商业门市部开业，营业员马兰英。

塔额总场开荒6667公顷，播种2700公顷，收获各种农产品5535吨，粮食除自给外还上缴95吨；秋播冬麦4000公顷。农七师党委奖给塔额总场“旗开得胜”锦旗一面。

1960年

2月5日 兵团党委任命周茂为农七师三管处处长，孙波任政委，张廷贤、侯同兴、王焕任副处长，梁渐和任副政委。

2月8日 经农七师批准三管处又成立4个分场，即：四分场驻裕民县（现一六一团一营），五分场驻额敏县喇嘛昭，六分场驻额敏县沙拉伦，七分场驻额敏县锡伯特（现一六六团）。

3月3日 三管处联合加工厂成立，以加工粮、油、食品为主。

3月19日 三管处运输队成立，有大中型农用拖拉机29台，汽车2辆。

3月27日 三管处制定和颁发了12项88条《财务制度规则》。

3月 三管处开展的反贪污和“肃反”运动基本结束。经过反贪污及“肃反”运动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判刑2人，管制劳动教养6人，行政处分5人，免予处分24人；收缴贪污金额5600元。

6月1日 三管处基建大队成立，职工570人，大队长黄子林（兼），副教导员秦洪开。

10月3日 兵团党委任命孙波为三管处党委第一书记，陈志清为书记。

同日 三管处驻乌鲁木齐市商业、物资采购站成立。

10月 三管处医院开始收治病员，医务人员33名，床位60张。处卫生科与医院合并办公，首任院长黄辉。

1961年

1月6日 三管处第一支民兵队伍—基建大队民兵连成立，连长兼指导员黄春生。

1月9日 兵团任命陈志清为三管处处长。

2月13日 三管处公布《机耕作业质量规定》，从犁、耙、播、中耕、收割、脱粒等六个方面，规定了25条作业质量标准。

5月16日 三管处党委召开处、场、队三级干部（畜牧工作）会议。会上确定畜牧工作方针是：“以农养畜，以畜促农，粮猪并举，农牧结合”。同时决定：（1）畜牧队改为良种繁育队；（2）建立饲草、饲料基地；（3）修建固定畜禽圈舍；（4）加紧畜牧

技术的培训、推广工作。

1962 年

2 月 三管处制定并开始实施畜牧业生产“三包一奖五固定”制度。三包一奖为包工、包产、包成本，超额完成“三包”计划者得奖；五固定为定人、定畜、定用具、定饲料、定棚圈。

4 月至 5 月 “伊塔事件”发生后，塔、裕、额三县政府机构遭到破坏，社队组织瘫痪，田园荒芜，社会秩序混乱。兵团执行国务院和自治区指示，抽调 9000 余名干部、职工（其中三管处 3000 余名）组成 10 个工作队，分赴塔城、裕民、额敏三县的 11 个公社，9 个牧场，实行代耕、代牧、代管的“三代”工作。

5 月 18 日 三管处三分场生产三队被兵团政治部授予第一批“五好标兵连队”称号。

6 月初 三管处派出值班小分队，在塔城的阿克乔克、加满旗、马依布拉克；裕民的铁列克提、塔斯堤、查干托盖；额敏的巴依木扎、库则温设边防哨卡，建立了 8 个边防站，担负值勤任务。劝阻外逃居民 5000 余人，拦截牲畜 1.2 万余头（只）。

6 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指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新疆军区党委、兵团党委在塔城、裕民、额敏一带的边境地区，由兵团组建边境农场带，兵团党委即指令由农七师（三管处）具体负责组建工作。

7 月 22 日 国务院农垦部部长王震，在兵团副政委张仲瀚的陪同下视察三管处，三管处政委孙波向王部长汇报了三管处的基本情况。王部长说：“水是农业的命脉，要兴修水利，多种粮食支援国家建设，多种蔬菜改善职工生活。你们在这个地区任重道远，一定要搞好民族团结。”

8 月 9 日 按自治区党委、兵团党委的指示，塔城地委、农七师党委、三管处党委在三管处驻塔城办事处的红桥果园召开联席会议（简称“红桥会议”）。会议总结了“三代”工作，肯定了“三代”工作的地位、作用。并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组建边境农场带的指示，初步确定了组建边境农场的方案。

9 月 5 日 兵团党委任命杜根照、杨廷贵为三管处副政委。

9 月 27 日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在新疆沿中苏边境地区建立边境农场带”的指示和自治区党委 8 月 21 日批复的《关于建设边境农场的报告》精神，塔城地委、农七师党委、三管处党委、塔城县委、额敏县委共同协商确定：塔城边境由兵团人员留驻原地建场生产，由北向南先后成立了火箭农场（11 月 2 日改称乌拉斯台农场）、阿克桥农场（次年 5 月 13 日更名为阿克雀克农场）、叶尔盖提农场；额敏边境区人民公社南迁到三管处一、二、三分场驻地；三管处一、二、三、五分场北调到乌什水至塔城 200 多公里的边境地区。由西到东成立了锡伯提、麦海因、乌什水、达因苏等 4 个农牧场。至此，塔额地区沿中苏边境 393.4 公里的边境区，由三管处 7 个边境农场屯垦戍边。裕民县边境区于 11 月份由工二师组建了十二团农场，三管处四分场一部同时划入其建制。

12 月 采矿大队扩编为铁厂沟煤矿（营级）。

是年 国家第一次给三管处分配大学毕业生 25 名。其中：农学专业 9 名，农业经济专业 2 名，农业机械专业 4 名，畜牧专业 1 名，林学专业 1 名，师范专科 8 名。

1963 年

3 月 三管处党委发出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举行雷锋事迹报告会、演讲会、图片展览，教唱《学习雷锋好榜样》歌曲，演出学雷锋的文艺节目，广播雷锋日记等。其特点是：学雷锋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相结合，学雷锋与助人为乐相结合，学雷锋与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相结合。

4 月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额敏县十月人民公社一大队与三管处六分场合并，成立团结农场（团级建制），隶属三管处，驻额敏县水丰镇。场长吕同云，政委靳鸿福。

6 月 1 日 乌拉斯台混凝土干渠开工，次年 4 月 30 日竣工。渠长 16.28 公里，投资 25.5 万元。

7 月 6 日 兵团党委任命农七师副师长朱耀臣兼任三管处党委书记。

7 月 16 日 兵团党委任命张国华为三管处副政委。

8 月 25 日 阿克雀克混凝土干渠动工，次年 5 月 20 日竣工。渠长 8.992 公里，投资 11 万元。

10 月 3 日 为加强边境农场的民兵建设，三管处党委发出《关于组织民兵组织的通知》，要求非值班连队都要组建民兵连，年末 80% 的生产队建起了民兵连。至 1965 年底，全处共组建起民兵连 21 个，5581 人，其中：基干民兵 3472 人，普通民兵 2109 人。

11 月 三管处党委成立“社会主义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杨廷贵，副组长张国华。

1964 年

1 月 2 日 乌拉斯台农场的卡尔卡特混凝土干渠破土动工，4 月 30 日放水，渠长 4.063 公里，投资 20 万元。

2 月 25 日 三管处首届先进集体、五好职工代表大会开幕，代表 320 人。会上有 20 个先进集体、295 名五好职工受到奖励。3 月 3 日大会闭幕。

3 月 乌什水防渗干渠开工，次年完工，渠长 14.13 公里，投资 68.2 万元。向西延伸到麦海因农场境内。

5 月 3 日 乌拉斯台农场一七五七连职工到安家庄西北部耕地，遭到苏军入境干涉，该场职工经过现场说理斗争，苏军撤离现场。5 日，胜利完成了 147 公顷土地的耕、播任务。

5 月 三管处首次接收北京、沈阳军区转业、复员军人 1844 名。

10 月 3 日 塔城总场民兵朱德祥代表兵团军垦战士到北京参加国庆观礼，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中央领导接见并合影留念。

10 月 三管处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全处组织了 5 个“社教”工作队

(194人)，分赴各基层单位。运动中，干部个个“下楼洗澡”（即到群众大会上交待检查问题），查阶级立场，查革命斗志，查民族团结，查损失浪费，部分基层干部受到打击和伤害。

是年 三管处投资 63.5 万元支援地方社、队农田水利建设。其中塔城县 34.1 万元，额敏县 24.4 万元，托里县 5 万元。从此，三管处开始了有计划的支援地方社、队工作。

1965 年

3 月 撤销塔城总场，恢复叶尔盖提农场、阿克雀克农场、乌拉斯台农场。阿克雀克农场更名为“塔城农场”。

4 月 1 日 锡伯提总干渠混凝土浇灌第一期工程开工，10 月 5 日竣工。渠长 6.851 公里，投资 16 万元。

5 月 1 日 麦海因的别里其混凝土干渠第一期工程破土，8 月 31 日放水，渠长 9.27 公里，投资 41 万元。

7 月 17 日 兵团党委任命杜根照为三管处党委书记，陈志清任副书记。

9 月 27—28 日 三管处召开第一次绵羊人工授精技术座谈会。制订出《绵羊人工授精技术操作规程》。

10 月 2 日 农七师二管处托里种羊场划归三管处建制。

11 月 8 日 兵团任命杜根照为三管处政治委员。

11 月 10 日 乌什水—巴依木扎边防公路（代号为：6402 工程）竣工，全长 35.46 公里，共计土石方 80 万立方米，建筑物 27 座，由三管处承建。

11 月中旬 农七师社教工作团进驻三管处，从此，三管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全面开始。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所谓“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各级领导干部“下楼洗澡”。

1966 年

3 月 三管处党委提出《样板队规划建设的初步意见》，后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执行。

6 月 8 日 三管处党委发出《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的安排》，同时成立三管处“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组长杜根照，副组长杨廷贵、张国华。下设办公室，张国华兼主任，主要负责“文化大革命”运动。29 日，又成立生产指挥部，总指挥陈志清，政治委员杨廷贵，副总指挥王茂洁、侯同兴、王焕，重点抓生产建设工作。

8 月 3 日 三管处 200 余名教师参加了“教师集训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集训队把教师反映在业务、思想、认识等方面的问题上纲上线，说成是“反对毛泽东思想”、“对现实不满”。教师队伍形成两派，教育系统局面开始混乱。

1967 年

3月31日 三管处以武装部门为核心成立“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取代了三管处党政系统。各农场及处直各单位相应成立指挥部，夺了本场、本单位的党政大权。从此，全处打、砸、抢、抄、抓和武斗事件不断出现。

5月 工二师十二团农场（现一六一团）组织值班连护送羊群转场，沿途遭到苏联边防军人的干扰、阻拦。值班连干部、战士经过20余小时的说理斗争，迫使苏方军人撤退。

5月9日 三管处“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在乌什水农场召开所谓“抓革命，促生产”现场会，挂牌揪斗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及“牛鬼蛇神”。会后，推广了“乌什水经验”。从此，全处刮起了挂牌揪斗干部、职工之风。

1968 年

4月27日 三管处锡伯提农场，发生武斗事件，死3人，伤80余人，230余名干部、职工被抓打、关押。这是“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三管处发生的第一次“武斗事件”，又称“四·二七事件”。

5月8日 三管处“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无中生有，捕风捉影，布署抓“建国党”。处、场组织专门机构，先后共抓所谓“建国党分子”507人，打死18人，致残55人。1978年12月，自治区召开原兵团三级干部会议，了结此冤案，为受迫害的干部、职工平反昭雪。

5月10日 三管处叶尔盖提农场发生武斗事件，当日打死1人，次日又枪杀6人，打伤百余人。先后抓打干部、职工200余人，致残18人。这是三管处武斗事件中最大的一起，后称“五·一〇”事件。

6月 支援巴基斯坦公路建设工程大队启程赴巴，有干部、工人1145名。

10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干部和兵团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三管处，解散了处、场“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敦促两派群众组织实现大联合，基本扭转了三管处的混乱局面。

12月3日 兵团党委任命谷源涌（现役干部）为三管处政治委员。

12月26日 三管处党政领导小组成立。组长任汉民（农七师副师长，现役干部），副组长谷源涌（三管处政委），李万仑（兵团工宣队队长）。

12月28日 三管处“文化革命”委员会成立。主任谷源涌（军代表）、第二主任任汉民（军代表），副主任李万仑（工宣队长），赵振海（干部代表）、李秀风（工人代表）。

1969 年

4月14日 兵团党委做出关于《成立农九师的决定》、兵团司令部发布《整编命令》。以工二师师部及所属十二团、十三团、三工区和农七师三管处组成农九师，执行乙种师编制。撤销工二师和农七师三管处建制（番号）。农九师下辖10个农业团，2个

牧场，1个工程建筑团，若干直属企事业单位，师部驻额敏县朝阳区（原三管处处部）。

4月26日 农九师临时党委成立，书记张锋铭，副书记任汉民。

4月 新疆军区任命张锋铭为农九师师长。

5月1日 农九师召开成立大会，新疆军区副司令员兼兵团司令员张竭诚到会祝贺，兵团政治部、司令部、后勤部、各兄弟师、塔城行署、军分区均致电（函）祝贺。会上宣读了兵团党委《关于成立农九师的决定》；师长张锋铭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在党的“九大”光辉照耀下，把我师建设成为红彤彤的毛泽东思想大学校》的讲话。

5月3日 师“文化革命委员会”成立。主任张锋铭，副主任谷源涌、任汉民、刘亚民、杨武、赵振海、李秀风（女）。

5月15日 农九师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同时成立，并开始办公。

6月6日 兵团党委下达《授予团场番号的决定》。其中农九师所属团场番号如下：原工二师十二团为农九师一六一团，团长张振海。原三管处叶尔盖提农场为农九师一六二团，团长焦光启、政委何建民。原三管处塔城农场为农九师一六三团，团长杜良玺、政委郭杏林。原三管处乌拉斯台农场为农九师一六四团，团长李毓仁。原工二师红山农场为农九师一六五团，团长李占奎、政委王志新。原三管处锡伯提农场为农九师一六六团，团长王继航、政委张保谦。原三管处麦海因农场为农九师一六七团，团长廖有恒。原三管处乌什水农场为农九师一六八团，团长连森。原工二师三工区为农九师一六九团，团长王景山、政委谢诚。原三管处团结农场为农九师一七〇团，政委徐东升。原三管处达因苏牧场为农九师一牧场。原三管处托里牧场为农九师二牧场。原农七师第三修配厂为农九师修配厂，政委齐万进。原工二师十三团为农九师工程建筑团，团长李正涛、政委赵永德。原三管处铁厂沟煤矿为农九师煤矿。原三管处医院与工二师医院合并为农九师医院，院长李明彩、政委苑清野。原工二师石河子红山嘴电厂为农九师电厂。

营级单位有：原三管处汽车连与工二师汽车连合并为农九师汽车营；原三管处联合加工厂为农九师联合加工厂；原三管处皮革厂为农九师皮革厂。

6月10日 一六一团牧一队女工孙龙珍为营救被苏军越界绑架的战友牺牲在苏军枪弹下。6月14日，兵团党委追认一六一团牧工孙龙珍同志为中国共产党党员。8月25日，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授予孙龙珍“革命烈士”称号。9月5日，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作出《开展向孙龙珍同志学习的决定》。

7月8日 兵团党委任命王学千为农九师临时党委第一书记。

8月21日 师现役（警卫）营成立，次年3月扩编为现役团（代号为疆字911部队）。

9月 原工二师三工区修建的额敏水库正式移交额敏县，水库蓄水为2000万立方米。这项工程于1960年1月动工，兵团投资1100万元，当地社员称该水库为“友谊水库”。

1970 年

2 月 师“一打三反”（即：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开始。在运动中有扩大化倾向。

3 月 24 日 兵团决定：一牧场与一六五团合并为一六五团，团部驻达因苏，撤销一牧场番号；二牧场改为农九师牧场，场部驻庙尔沟。

3 月 兵团党委任命王学千为农九师政治委员。

6 月 30 日 制定《农九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四个五年计划（纲要）》。

7 月 25 日 兵团决定：一六三团并入一六四团，序列为一六四团一营，撤销一六三团建制。

1971 年

1 月 8 日 师临时党委作出《关于加强战备工作的指示》。此后，各团（场）、师直各单位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建设战备后方基地——“战斗村”、“防空洞”。

2 月 16 日 参加中巴“喀喇昆仑”公路第一期工程的 1139 名干部、工人返师。

3 月 10 日 兵团批准农九师工程建筑团改称一六三团，仍为水利工程建筑单位，团部驻原团结农场场部。

5 月 24 ~ 27 日 中国共产党农九师首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农九师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33 人，常务委员会委员 8 人。党委第一书记张锋铭，第二书记任汉民，副书记谷源涌。

5 月 30 日 师党委决定：成立农九师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团级建制，副主任王海亭、张孝文。

6 月 26 日 兵团党委任命任汉民为农九师政治委员。

11 月 25 日 师勘测设计队成立，副队长刘生辉。

12 月 25 日 师决定：师牧场改称一七〇团，团部驻庙尔沟。次年 6 月 7 日，兵团批准这一决定。

1972 年

3 月 师农业科学研究所成立，副所长连本立。

6 月 7 日 整党工作结束。这项工作从 1970 年 10 月开始，按照中央整党建党工作六条标准，对党员进行毛主席建党路线的教育。全师 16 个团级党委中，有 14 个召开了党代会或党员大会，222 个党支部整顿了 187 个，4871 名党员中受到党纪处分的有 40 人。

10 月 14 日 师党委作出《关于贯彻自治区党委〈关于抓紧做好干部的解放和使用工作的指示〉、〈关于“清队”、“一打三反”、“整党运动”定性定案，组织自理和复查问题的紧急通知〉，进一步落实党的政策的指示》，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组长任汉民，副组长谷源涌。直至 1975 年 5 月兵团体制撤销时为止，全师对 672 名干部、职工（内有党、团员），落实了党的各项政策，占应复查落实政策的 57%。

1973 年

2月10日 师制定《关于边境对敌斗争和边防建设三年规划（1973~1975）》。

4月9日 公布并实施《农九师劳动定额管理试行办法》。

5月24日 师党委提出《关于妥善处理与地方的土地、草场等纠纷问题的几点意见》，强调在处理与地方的土地、纠纷中，要顾全大局，主动与地方协商，应按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70〕70号文件规定执行。

6月2日 师党委作出《关于反对资本主义倾向的决定》，主要内容是：（一）资本主义倾向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反映，是背离社会主义方向的；（二）限制私人大量养鸡、鸭、兔；（三）禁止私人养母猪；（四）严禁私人养大畜；（五）严禁职工、家属种自留地。

8月21日 师党委成立农业丰产试验田领导小组，组长张锋铭，副组长刘生。

1974 年

5月 师发生1958年建场以来最严重的旱灾。全月雨量只有8.5毫米，气温比正常年份上升，且持续半月；各河流的水量比正常年份减少70%，全师因灾害损失面积1.89万公顷，绝产面积1.47万公顷。

7月11~16日 师政治部召开中、小学批林批孔运动汇报会。会上决定：工宣队或贫宣队进驻团中学及连队小学；学校实行开门办学，走“五·七”道路；废除升留级、毕业制度，一律实行开卷考试。

1975 年

1月8日 一六七团卫生队医助、上海支边青年吴秀芳（女）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全国四届人大会议。吴秀芳在医务工作中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为当地少数民族群众服务，受到广泛好评。

1月18日~2月6日 师党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582人参加会议，学习四届人大的文件，重点学习了毛主席关于“文化大革命已经十年，现在以安定团结为好”的指示。会议通过了《1975~1985年农九师十年规划草案》。

5月30日 农九师建制（番号）撤销，成立塔城地区农垦局（以下简称农垦局），即日召开农垦局成立大会。原九师现役干部于年末由新疆军区统一调离。

6月 塔城地委决定：农垦局管辖以下单位：原农七师一二三团、一二四团、一二五团、一二六团、一二七团、一二八团、一二九团、一三〇团、水工团（1977年以上单位划归奎屯农垦局）；原农九师一六一团、一六二团、一六四团、一六五团、一六六团、一六七团、一六八团、一六九团、一七〇团；师直农科所、兽医站、园林连、值班一连、二连、工建连、打井队；代管设计队、小车排。

7月14日 塔城地委任命龙海元兼农垦局局长，路传声、杨廷贵、梅志芳、连森、梁恩厚、靳鸿福为副局长。同日成立临时党委，龙海元兼书记，路传声、杨廷贵为副书记。

7月16日 一六一团突击拆除了苏联边防军人偷设在一六一团畜群历年转场路上的一条弹簧铁丝网（长135米，宽9米，高1.5米）。

1976年

3月 一六四团乌拉斯台水库开工（1989年9月竣工），蓄水量2000万立方米，保灌面积3300公顷，总投资1487万元，坝后电站装机2千千瓦，年发电量360万千瓦/小时。

9月14日 塔城地委决定：撤销农垦局临时党委，撤销农垦局行政机关，将原实体机构，缩编为业务局，局址设在塔城，主要职责是：“调查研究，汇报情况，总结经验，推广技术。”原农垦局各部门对口并入塔城地委、地区革委会各部门，原局领导调至地区其他部门任职。

1977年

3月14日 塔城地委任命高元芳为农垦局副局长。

3月28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任命杨廷贵为农垦局局长。

1978年

10月16日 贯彻自治区党委、革委会《关于加强党对国营农场的领导，改善管理体制的通知》，塔城地区农垦局改“虚管”为“实管”。局机关从塔城迁回额敏，编制100~120人，下设2部1室16科，另设公安分局、人民法庭。下辖9个农牧团场，1个水利工程团，以及局直37个企事业单位。

10月18日 农垦局临时党委成立。常委会由7人组成，书记刘惠（兼）；第一副书记杜根照；副书记杨廷贵、张国华；常委靳鸿福、许明甫、赵恩江。

10月 农垦局揭批查运动领导小组成立，组长刘惠，副组长杜根照、杨廷贵、张国华，办公室主任许明甫。领导小组继续落实“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

是年 一六五团应用肉牛杂交改良本地土种牛、一七〇团“新疆毛肉兼用绵羊的培育项目”，均获自治区优秀科技成果奖。

1979年

1月4日 自治区党委任命杜根照为农垦局局长，杨廷贵为副局长兼政治部主任，张国华、许明甫、靳鸿福、赵恩江为副局长。

1月11~21日 塔城地委在额敏召开地区农垦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召开的原兵团三级干部会议精神。会议重点是正本清源、平反昭雪，解决“文化大革命”遗留问题，250名干部和受害代表参加了会议。

2月26日~3月2日 农垦局党委召开工作会议。会议上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通过农垦局1979年生产建设计划。并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农垦系统揭批查运动的实际，会议决定：农垦系统揭批查运动基本结束，党委的中心工作立即转移到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从 1979 年起农垦局对各农牧团场实行财务包干制，利润按指标上缴，多余归团场，亏损不补。初步改变了以往利润全部上缴，亏损补贴的平均主义经营管理办法。

4 月 18 日 塔城地区农垦局干部学校成立，校长傅精忠。

4 月 农垦局党委为在 1957 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中，被定为右派分子的 10 人摘帽，恢复政治名誉，妥善安排工作。

10 月 19 日 农垦局技术职称考核委员会成立，第一次开始在自然科学领域中进行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考核评定工作。到 1981 年底技术职称评定工作结束时，全局共评定中级职称 64 人，初级 851 人。

10 月 26 日 农垦局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纪委书记杨廷贵（兼）。

1980 年

1 月 8 日 塔城地委任命杨廷贵为农垦局党委书记。

2 月 23 日 农垦局豫剧团成立，演职人员 60 余人，团长梁衍尧。

7 月 15 日 农垦局教师进修部成立，主要承担小学教师的培训工作，副主任季兴康。

9 月 2 日 ~ 22 日 一六一团连续发生三起重大火灾，共烧毁荒山、草场 6730 公顷，烧坏边防站电线杆 48 根，烧毁野生巴旦杏林 473 公顷（其中保护面积 80.7 公顷），火灾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烧荒防火措施不力。

10 月 农垦局落实党的政策及复查工作基本结束。1978 年 10 月开始揭批查运动，对“文化大革命”中定为敌我矛盾的 514 起案件，复查平反 238 件；对定为人民内部矛盾的 1479 起案件，重新复查处理，并补发工资 47.26 万元。

1981 年

1 月 20 ~ 28 日 农垦局召开政治工作会。会议在学习胡耀邦、王任重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的基础上，总结和肯定了 1979 年以来农垦局党委、政治部门大张旗鼓地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大讲工作重点转移的重要意义，开展了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中心内容的政治教育工作。同时指出，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中，思想政治工作有被削弱的现象，会议决定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并提出 9 条措施。

2 月 5 日 农垦局党委作出《关于开展向杨泉等十位标兵学习的决定》。这十位标兵是：干部标兵杨泉；生产标兵曾廷贤、刘悦、张爱武；牧业标兵魏德友；植树标兵江光荣；驾驶标兵洪福元、马安良、陶培兴；退休工人标兵羊银洲。

5 月 4 日 一六八团第一小学、一七〇团中学荣获自治区农垦总局“农垦教育战线先进集体”称号。同时荣获“优秀教师”称号的有：李芳成（女）、黄瑞娟（女）、任正兰（女）、陈仁华、曾建勇、高阁楼、杨毓秀（女）、季兴康。

5 月 国务院农林渔业部副部长赵凡在自治区农垦总局局长谢高忠陪同下，视察塔城农垦局边境团场。赵副部长在听取了农垦局党委工作汇报后，就发展农垦事业，加

强边境团场的建设做重要指示。

6月29日 杜根照兼任农垦局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6月30日 农垦局决定：从7月1日起，取消粮价补贴。职工粮价补贴从1965年4月1日开始执行，1971年后几经调整，1979年10月起增发副食品补贴。

6月26日~30日 农垦局第一次科技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历时5天，传达了自治区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副局长靳鸿福作《关于1979年以来的科技工作报告》。《报告》肯定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垦区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同时指出科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加强科技工作提出六条改进意见。

12月1日 农垦局农业区划领导小组成立，组长杨廷贵，副组长王焕，办公室主任王焕（兼）。

1982年

4月1日 农九师建制恢复，即日起正式办公。恢复后的农九师耕地面积84000公顷，总人口7.95万人，其中职工3.38万人。有农牧团场9个，水利工程团1个，师直企事业单位37个；原农九师煤矿、现役团仍归塔城地区和塔城军分区管辖。

5月25日 农九师党委成立，书记杜根照，副书记杨廷贵。常委连森、木海·吾什拜（哈萨克族）、许明甫、赵恩江、靳鸿福、刘强、晁光耀。

5月29日 自治区党委任命杨廷贵为农九师师长，杜根照为政治委员。

6月17日 兵团党委任命连森、靳鸿福、刘强为农九师副师长，木海·吾什拜、许明甫、赵恩江任副政委，晁光耀任政治部主任，王焕任司令部参谋长。

6月29日 兵团公布各师（局）机关编制方案。其中农九师司令部下设：办公室、计财处、基建处、劳资处、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卫生处、计划生育办公室、人武部（现役）、工交处、商业处、物资处。政治部下设：组织处、宣传处、教育处、群工处、师直党委、工会、团委、纪委。另设公安处、检察分院、中级法院、司法处。以上各处、委、办均为团级机构。其中工交、商业、物资处为企业编制。

7月28日 师企业整顿领导小组成立，组长杨廷贵，副组长连森、木海·吾什拜，办公室主任晁光耀（兼）。整顿工作顺序为：先农牧企业，后工交建商企业。全师共列入整顿的企业22个，其中农牧企业10个，工交建商企业12个。

7月 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束。农九师普查结果是：总人口为78109人，其中男40594人，女39289人；总户数为16900户。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总人数为58858人，其中大学（含专科）248人，高中（含中专）5674人，初中20742人，小学32194人。民族成分：汉族人口75579人，少数民族人口2530人。

是年 曾廷贤（女）荣获农垦部“劳动模范”称号。曾廷贤在一六八团八连任作业区长（排长），干活出满勤，一年干了一年半的活，全年劳动工日达560个。全作业区职工人年均生产粮食1.8万公斤、菜籽1828公斤、上交利润5000元。

师收复弃耕地400公顷，修建防渗渠道85.3公里，打井11眼，旧井配套13眼，架设输电线13公里。

一六八团的陈恒、王辉明为保卫弹药库，在与罪犯搏斗中牺牲，自治区人民政府授

予“革命烈士”称号。

1983 年

1月16日 师作出《关于发展林业生产的决定》。《决定》的主要内容：(一)建立和健全林业管理机构；(二)改善林业经营管理，实行林业单独核算，推行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制定林业生产奖罚制度；(三)大力发展园林专业户，鼓励承包团、连果园、林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四)今后林业生产方针：充分利用宜林的荒山、荒地、河滩、低洼地，水源方便的夹荒地，营造用材林、经济林、边境林。加快农田林网化建设，积极发展果品生产，改变以往林业生产不求效益的陈旧观念；(五)推行先进技术，提高林业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

2月19~20日 师召开第一次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座谈会，提出少数民族实行计划生育的六点倡议。到会26名少数民族代表，学习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

2月21日 师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成立。主任委员杨廷贵，副主任委员刘强、王焕、李振兴。

6月17日 农九师党委决定成立农九师党委临时纪委检查委员会，10月，纪委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师级，书记赵恩江。

7月8日 师编制委员会成立，主任杨廷贵，副主任木海·吾什拜、王焕。

9月30日~10月8日 自治区党委、兵团党委调整农九师党政领导班子，任命师党委常委8人，书记杨廷贵，副书记章恒、木海·吾什拜，常委靳鸿福、张道俊、许明甫、赵恩江、孔志远。任命师领导14人：师长章恒，政委杨廷贵，副师长靳鸿福、张道俊（兼参谋长）、连本立，副政委木海·吾什拜、许明甫，纪委书记赵恩江，政治部主任孔志远，总工程师崔体民，总畜牧师祝盘大。师顾问刘强，司令部顾问王焕，政治部顾问晁光耀（3名顾问均为副师级）。调整后的领导班子平均年龄50岁，比调整前降低7.4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6人，占54.5%。

10月6日 师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成立，组长许明甫，副组长晁光耀；下设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6人），主任欧阳馥。

12月8日 自治区党委任命吕乾训（塔城地委书记）兼任农九师第一政治委员，党委第一书记。

1984 年

1月21日 兵团党委任命李占奎为农九师党委政法委员会书记（副师级）。

1月 师办公室开办电报传真业务。

2月16日 师教师进修学校成立，校长杨耀荣。

2月 师公安处、检察分院、中级法院、司法处成立。

5月17日 师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成立。

5月 遵照自治区党委、兵团党委的指示，农九师接收安置1962年搬迁的地方少数民族穷队的工作结束。共计安置5个队，209户，1018人，分别安置在一六五团、一六六团、一六七团、一六八团，划给上等耕地1226公顷，优良草场66.7公顷；春耕